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3/5  
28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条(j)款及  
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会间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03年12月8日至12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5\*

###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 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草案

####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附件二所载的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同一决定的第 13 段指出，大会请关于第 8(j) 条及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进一步制定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
2. 缔约方大会进一步要求，为了加强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内容，制定这一准则的工作应作为缔约方大会第 VI/7 A 号决定所批准的《关于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的补充并结合起来进行，还应考虑到机构和程序方面的问题。
3. 为了协助工作组的工作，执行秘书编写了一整套准则草案，附于本文的附件中。该准则草案提供了一个框架，使各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决策者及开发和规划项目管理者在此框架内可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适当参加和参与，并将他们的传统知识、技术和习惯作法纳入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估进程。
4. 该准则将是自愿性的，受到国家法律的制约，准则将包括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通过的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建议并在该建议的基础上制定。

\* UNEP/CBD/WG8J/3/1.

5. 准则草案还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议第 1 段中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并同该准则相辅相成。因此，应将准则草案连同后者一并研读，以便为环境影响评估提供综合性方法。

6. 还应注意，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于 2003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 8 号建议第 55 段建议：“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联合国环境署一起协作，组织关于保护土著人圣地和礼仪场所的研讨会，以便确定保护性机制和构建法律框架，使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研究成为强制性行动并确保拟议在土著人的圣地和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领地和水域开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项目承担环境方面的责任”。该建议的全文载于本执行秘书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中 (UNEP/CBD/WG8J/3/8)。

7. 在这一背景下，工作组可以就上述请求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并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下一次会议上提交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草案，同时向该论坛通报在这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

### 提出的建议

8. 工作组可以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批准本说明附件一所载的《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草案》。

(b) 请缔约方和各政府酌情将这些准则同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结合起来使用。

(c) 请执行秘书用联合国的官方语言出版这些准则，并请缔约方和各政府在相关情况下也用当地语言提供这些准则；

(d) 请缔约方和各政府开展教育和意识宣传运动并制定战略确保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私营开发商、开发项目中潜在的利益相关者和广大公众了解这些准则的存在及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开发时需要实施这些准则；

(e) 请政府间协议、机构和组织在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时考虑到这些准则；

(f) 请向政府提供资金和其它形式的援助以进行开发项目、或协助制定开发政策和战略环境评估政策、计划和准则的国际供资和开发机构考虑有必要将这些准则纳入开发项目和政策，以及战略环境评估政策、计划和准则；

(g) 鼓励缔约方和各政府确保：

(i) 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家、亚国家和地方一级政府成立的任何对该社区在其中有利益的开发项目进行监督的机构中都得到代表；

(ii) 拥有必要的能力和资金以确保这些措施能够得到实施；

(h) 呼吁缔约方和各国政府鼓励并在财政上支持尚未这样做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自己社区的开发计划, 以使这些社区按照自身社区的目的和目标在进行开发时采取适合其文化的战略性、综合性和分阶段的方式。这些计划应包含战略环境评估政策或计划, 以便将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的考虑系统地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

## 附件

###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准则草案

#### I. 目的和方法

1. 本准则为自愿性，旨在为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制定各自的影响评估制度时提供指导，并受国家法律的制约。每当提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开发可能会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时，都应考虑本准则。
2. 注意到一些现有的程序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考虑到这些关注的问题，本准则的目的是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新的或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方面提供一般性建议。本准则应同缔约方大会在第 VI/7 A 号决议第 1 段中批准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结合起来实施。
3. 具体来讲，本准则旨在提供一个框架，在此框架中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决策者以及开发和规划项目的管理者能够确保：
  - (a)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适当参加和参与；
  - (b) 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关注的问题和利益得到适当考虑；以及
  - (c)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被纳入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进程，并适当注意传统知识的所有权和保护及维护传统知识的必要性。
4. 准则承认开发项目在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上有极大的差异，具体包括：范围、大小和期限；战略和经济上的重要性；以及所造成的影响的性质。因此，应将准则加以调整以适应各个开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各国可以在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求和关注的问题及符合其机构和法律背景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的需要和要求调整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的步骤。
5. 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程序应参照其它相关的国内立法、规定、准则以及该缔约方已批准并已生效的国际和多边环境协议和议定书。

#### II. 用语

6. 在本准则草案中：
  - (a) **文化影响评估** — 指评估某个提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对某个特定团体或社区的生活方式的影响：文化影响评估通常涉及拟议的开发对诸如价值观、信仰、习惯法、语言、风俗、经济、与当地环境和特定物种的关系、社会组织和受影响社区的传统等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

- (b)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 — 指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一个社区的文化遗产，包括具有考古、建筑、历史、宗教、精神、文化或审美价值或意义的遗址、结构和遗物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
- (c) **习惯法** — 指含有被作为法定要求或必须履行的行为规则而得到接受的习俗的法律；在社会和经济体系中固有且十分重要的一部分而被当做法律对待的做法和信仰； <sup>1</sup>
- (d) **环境影响评估** — 指对拟议的项目或开发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的过程，顾及相互关联的社会-经济、文化与人类健康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 <sup>2</sup>
- (e) **圣地** — 指由于宗教和/或精神意义而按土著或地方社区的习俗被定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场所(如某建筑物或某物体)或某地区(如墓地、树林、自然地貌等)；
- (f) **社会影响评估** — 通常涉及某项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的安康、活力和生存力 — 即用各种社会-经济指标(如收入分配、就业水平和就业机会、健康和福利、教育以及住房和居所的可供性和标准、基础设施和服务等)来衡量的社区生活的质量 — 的影响(包括有益的和不良的影响)；
- (g) **战略环境评估** — 指确定和评价所提议的政策、计划或方案对环境所产生的后果，以确保这种后果同经济和社会因素一起被纳入决策早期阶段并得到处理的正式、系统和综合的程序； <sup>3</sup>
- (h) **传统知识** — 指采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

### III. 程序上的考虑

7. 注意到人们希望把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评估综合到同一个评估过程中，同时顾及《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中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估的基本组成成分，一体化的综合评估应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 (a) 筛选；
- (b) 确定范围；
- (c) 分析和评估影响；
- (d) 考虑减轻影响的措施(包括不进行开发、寻求避免影响的替代性设计或选址、将保障措施纳入项目设计或赔偿不良影响所造成的损失 — 包括货币和/或非货币性赔偿)；
- (e) 提交影响评估研究报告；

---

<sup>1</sup> 定义见《Black 法律词典》(第7版)，2000。

<sup>2</sup> 定义载于第 VI/7 A 号决议附件中的《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中的第 1(a)段。

<sup>3</sup> 定义载于《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评估的准则》中的第 1(b)段。

- (f) 审议影响评估研究；
- (g) 做出决策； 以及
- (h) 进行监视和环境审计。

8. 作为上述步骤的一部分，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领地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领地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还应考虑以下步骤：

- (a) 由拟议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
- (b) 查明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相关各方；
- (c)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有效的参与机制，包括让妇女和青年参与决策进程的机制；
- (d) 制定各方商定的程序以记录其利益可能会受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成员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
- (e) 确定和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进程的所有阶段；
- (f) 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对拟议的开发活动可能造成的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 (g) 在开发活动的提议者与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之间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
- (h) 制定审议和申诉程序。

9. 虽然环境、文化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侧重点必定有所不同，但是这里假定所有三种评估的步骤或阶段基本相同。不过，在当地进行并由当地启动的小规模开发活动可以省去上述一些步骤。

#### **A. 由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

10.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应就其开发意向发布通告并进行公开磋商。这类通告应通过正常的公告手段（报纸、收音机、电视和邮件等）进行发布，考虑边远或偏僻社区的情况并确保通告发布和磋商以将受影响的社区和地区的语言进行。通告应清楚地写明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开发计划的概要、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社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性利用将产生的预期影响（如果有的话）以及可能的文化和社会影响、公众磋商的安排、联络方式、项目生命期中的重要日期，包括与影响评估程序有关的日期，并明确国家级和亚国家法律下的义务。

11. 应将开发计划提供给代表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的组织，以便进行公开审议和磋商。开发计划应包括与计划相关的所有详细情况。拟议的开发活动的通告和公开磋商应为受影响的社区做出反应留出足够的时间。受影响的社区应有机会陈述其对此的反应，以供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进行充分和公平的考虑。

#### **B. 查明可能会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利益相关者**

12. 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任何拟议在其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上的开发活动中均应被看作是利益相关者，因而应在开发活动的所有阶段受到尊重。

13. 应通过正式的程序（包括在当地进行公开的磋商）查明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专家和组织以及利益相关者。所有各方查明后，就应正式成立有各方代表的委员会并确定委员会的责权，以便对影响评估程序（特别是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进行监督，并可制订环境管理计划以及文化和社会应急计划。

### **C. 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

14. 被指定对开发计划的影响评估进程的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进行监督的任何机构都应有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并且这些代表应参与制定进行影响评估的工作大纲。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还应考虑由受影响的社区制定的社区开发计划和任何战略环境评估机制。

15. 除了派代表参加监督影响评估程序的机构外，为使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还应考虑在进行影响评估（包括决策）过程中使用社区参与模型评估。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还应在影响评估进程和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定期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反馈。

16. 为了便于受影响的社区参加和参与，应查明当地的专家、认可他们的专长并尽早让其参与工作。

### **D. 制定各方商定的程序以记录其利益可能会受拟议的 开发活动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成员的意见和所关注的问题**

17. 由于社区成员可能因为地处边远或身体欠佳无法参加公众会议，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和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的成员可以制定一种程序，以适当地记录社区的意见和关注的问题。虽然用书面表达较好一些，但是社区成员的意见也可以通过录像或录音记录下来。

### **E. 确定和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使土著和地方社区 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程序的所有阶段**

18. 提早确定和在情况允许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技术和法律资源以支持土著和地方的技术专长能促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总的说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的规模越大，其潜在的影响也就越大和越广泛，因此对支持和能力建设的要求也越多。

### **F. 制订环境管理计划，包括对拟议的开发活动可能造成的文化、环境和 社会方面的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19. 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效益和缩小不良影响，大多数情况下有必要制订环境管理计划以便为进行开发活动提供一个框架。制订环境管理计划时应以受影响的社区的开发计划和/或战略环境评估措施（如有这些计划的话）为指导，而且还应包括对文化和社会方面可能的不良影响的应急计划。

### **G.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与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达成某种形式的协议**

20. 为了保护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社区可与开发活动的提议者进行谈判达成协议，最好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受国家法律和规定的约束，其条款可包括影响评估的程序、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还可包括作为影响评估的结果对所提议的开发活动所做的详细说明或改动。

### **H. 制定审查和申诉程序**

21. 尚未设立审查和上诉程序的缔约方应确保制定这一程序，以对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和土著或地方社区之间的争端进行仲裁和听取申诉。该程序应考虑到调解和解决争端的习惯作法。

#### IV. 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综合为一个进程

22. 本准则允许考虑将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综合为一个进程。影响评估应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和 8(j) 条的要求，并顾及指导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的工作规划的总体原则。准则应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14 条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影响评估的工作，同时要特别注意在环境影响评估的立法或政策中纳入文化和社会方面的考虑。

##### A. 文化影响评估

23. 通过文化影响评估程序，特别是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应明确具有特定文化价值的问题如文化遗产、宗教、信仰和神圣教义、习惯作法、社会组织形态、自然资源利用系统(包括土地利用模式)、具有文化意义的场所、圣地、仪式、语言、习惯法体系以及政治结构、作用和习俗等。因此在进行文化影响评估时应考虑对文化的各个方面(包括圣地)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24. 文化遗产影响评估涉及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社区的文化遗产的实体表现形式所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经常受到国家遗产法的制约。文化遗产影响评估在情况允许时需要考虑国际、本国和当地遗产的价值。

25. 如果在与开发活动相关的挖掘过程中发现具有潜在遗产意义的场地或物品，则该发现区内及周围的所有活动均应停止，直至适当的考古或遗产评估工作完成时为止。

26. 在确定文化影响的评估范围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对生物资源继续按惯例利用的可能影响；
- (b) 对尊重、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影响；
- (c) 议定书；
- (d) 对圣地和相关的典礼或仪式活动的可能影响；
- (e) 尊重对文化隐私的需求；以及
- (f) 对习惯法实施的可能影响。

##### 1. 对生物资源继续按惯例利用的可能影响

27. 在评估过程中必须充分注意，任何提议的开发活动都不得干扰符合《公约》(特别是第 10(c) 条) 要求的生物资源的惯常利用，因为这种干扰很可能造成惯常利用时所保持和培植的遗传多样性的减少，结果造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作法丧失。

##### 2. 对尊重、保护和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影响

28. 进行文化影响评估时，应注意尊重传统知识的保管者或持有者双方及传统知识本身。管辖传统知识拥有权、获取、控制、使用和传播的习惯法应得到遵守。传统知识可以是评估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成分并可以作为证据收集。若对据称的影响的性质有争议，可以从传统知识中询问。可

以制定议定书以包含所有可以预见的情况，特别是关于秘密和/或神圣知识披露，包括那些可能需要进行公开听证和在法庭进行司法程序的情况。在披露秘密和/或神圣知识时，应保证取得事先知情同意并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 3. 议定书

29. 为了便于在土著和地方社区领地中的开发项目和与之相关的活动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可与有关的社区共同订立议定书。对特定类型的开发活动(如探险旅游和采矿等)可能需要特定的议定书，并应考虑在参观当地社区、特别的地点或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交往时可能需要遵守行为规则。议定书应尊重在相关的国家、亚国家或社区自治立法下现行的规定。

#### 4. 对圣地和相关的典礼或仪式活动的可能影响

30. 当提议在土著和地方社区领地内进行开发活动时，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人员应认识到，许多圣地和具有其它文化意义的地区和地方可能具有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功能，并且更广泛来讲，具有维护这些社区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的功能。

31. 如果有必要评估提议在圣地进行的开发活动的潜在影响，那么评估过程还应包括与场地监护者和整个受影响的社区协商，选择一个替代性开发场地。如果所提议的开发活动会影响圣地，又没有法律保护该圣地，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可以在所提议的开发活动的背景下就该圣地订立议定书。

#### 5. 尊重文化隐私的需要

32.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和与开发活动有关的人员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敏感性和对隐私的需要，特别是关于重要的礼仪和仪式 - 如与成人仪式和丧葬有关的典礼和仪式，而且还应确保开发活动不会干扰这些社区的日常生息和其它活动。

#### 6. 对习惯法实施的可能影响

33. 应评估开发计划对受影响社区的习惯法的可能影响。如果开发活动要求引进外来劳工，或需要改变当地的习惯制度(如与地权、资源和收益分配)，可能会产生冲突。因此，可能有必要将习惯法的某些部分编纂整理、澄清管辖范围事宜并通过谈判商定减少违反地方法规的办法。

### B. 环境影响评估

34. 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地点造成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时，应考虑《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纳入环境评估立法和/或进程及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则》。现有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国家法律应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的固有和现存的土地权和条约权。在权利没有得到尊重的情况下，应实施立法和规定以实现尊重。为了加强目前以项目为基础的环境影响评估，这些法律和规定应作为保护性的手段，特别是用于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以及与他们各自的传统领地有关的权利。

35. 应评估开发计划在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一级对当地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特别是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及其成员用于维持生活、安康和其他需求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 1. 基准研究

36. 为了对拟议的开发活动进行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估，最好进行一项基准研究以确定对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有独特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详细了解生物资源(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文化价值十分重要。这一基准研究应包括诸如将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的生境类型是否存在于其它现有的保护区(在国家保护区体系下)，以及特定的粮食作物和农业作物的品种(及其变种)是否存在于异地收藏库中。基准研究应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物种数据清单(包括查明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用做食物、药品、燃料、饲料、建筑、手工制品、衣着以及宗教和仪式等的特定重要物种)；
- (b) 查明濒危物种、受威胁物种等(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红色数据单和国家数据清单可能列出)；
- (c) 查明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生境(作为繁育/产卵场地、残存的本地植被、野生动物藏身地和走廊、迁徙物种的栖息地和路径)和濒危物种的关键繁殖季节；
- (d) 查明具有特定经济意义的地区(用于狩猎、钓鱼场、收获地和重要木材产地等)；
- (e) 查明特别有意义的物理特征(如供当地利用的水道、泉水、矿山/采石场)；以及
- (f) 查明具有宗教、精神、典礼和神圣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场址(如圣林和图腾场址等)。

37.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6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通过的生态系统方法第 11 条原则，传统知识，特别是与提议进行开发活动的特定地区有悠久的联系的人士的传统知识，应被作为基准研究的重要和有机组成部分。传统知识常常可通过旧照片、根据口述历史索引找到的报刊文章和已知历史事件、人类学报告和档案库收藏的其它记录加以印证。

### C. 社会影响评估

38. 为对受拟议的开发活动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土著或地方社区有效进行社会影响评估，在筛选和确定范围阶段应考虑性别和人口因素、住房和居所、就业、基础设施和服务、收入和资产分配、传统的生产系统和生产方式以及教育需求、技能和财政需求。

39. 对拟议的开发活动进行评估应结合开发活动为所在社区带来的具体利益，如创造非危险性就业机会、从收取适当费用中获得的可行的收入、使中小型企业得到进入市场并使收入来源多样化的(经济)机会，并将这种利益同对传统经济的改变进行权衡。

40. 对于改变传统的粮食生产方式或引进商业性耕种和收获特定的野生物种的开发活动，应对这种改变和引进进行评估。

41. 在社会影响评估中，应制定符合土著和地方社区观点的社会发展指标，并应考虑性别、代际、健康、安全、食物和生活保障问题以及对社会凝聚力 and 流动性所产生的潜在效应。

42. 在确定社会影响评估的范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进行人口和和社会-经济基准研究；
- (b) 经济影响；

- (c) 对传统地权制度的可能影响；
- (d) 性别因素；
- (e) 代际因素；
- (f) 健康和安全问题； 以及
- (g) 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

#### 1. 基准研究 - 社会指标

43. 进行基准研究时，应主要注意以下问题：
- (a) 人口因素(人口数量和年龄结构、人口分布和流动情况 - 包括季度性流动)；
  - (b) 住房和居住条件；
  - (c) 社区的健康状况(特别的疾病/健康问题 - 是否有清洁的用水、传染性和流行性疾病、营养不良、预期寿命等)；
  - (d) 就业水平、就业领域、技能(特别是传统技能：织布、雕刻、篮筐编织、造船)、教育水平(包括通过非正式教育途径达到的水平)、培训；
  - (e) 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水平(医疗服务、交通、废物处理、供水和有无社会娱乐设施等)；
  - (f) 收入水平和收入的分配(包括传统的以互惠、易货和交换方式为基础的传统产品和服务分配体系)；
  - (g) 资产分配(如地权安排、自然资源权、以谁有权利得到收入和其它利益为形式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
  - (h) 传统的生产体系(食物、医药和手工制品)，包括性别在这一体系中所起的作用。
44. 对以维持生计为本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因素也应加以考虑，包括对以下因素的影响：
- (a) 传统的非货币交易系统，如以物易物和其它形式的交易，包括劳动力交换；
  - (b) 有关的经济社会关系；
  - (c) 性别作用和关系的重要性；
  - (d) 传统的责任和社会公平及平等观念； 以及
  - (e) 分享自然资源的传统系统，包括狩猎、采集或收获而来的资源。

## 2. 经济影响

45. 拟议在土著和地方社区领地内进行的开发活动应保证为社区带来具体利益的增加，如创造在安全和无危险的工作环境中的工作职位、从收取适当费用中获得可行的收入、使中小型企业得到进入市场并使收入来源多样化的(经济)机会。

## 3. 对传统地权制度的可能影响

46. 会具体改变传统的粮食生产做法、或引进商业性耕种和收获特定的野生物种（如为市场需求提供独特的药草、香料、药用植物、鱼类、毛皮和皮革等）的开发活动可能会迫使传统地权制度进行重组以适应新的生产规模。这些变化的结果往往影响深远因此需适当评估。与耕种和/或商业化收获野生物种有关的可能性影响也应加以评估和认真对待。

## 4. 性别因素

47. 进行社会影响评估时特别需要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中的妇女的潜在影响。应注意她们作为家庭中食物提供者 and 养育者、社区决策者和一家之长以及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者和传统知识中(性别专有)的特定成分的持有者所起到的作用。

## 5. 代际因素

48. 在任何社会影响评估中，应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社区中所有世代的潜在影响。特别要注意可能会干扰老年人向年轻人传授知识的机会，或可能会使某些技能和传统知识变得多余的影响。

## 6. 健康和安全问题

49. 在影响评估进程中，应仔细审查所提议的开发活动所造成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安全问题应包括施工过程中身体受伤和与各种形式的污染有关的健康风险、性剥削、社会动乱、药用植物生境受破坏和使用化学品(如杀虫剂)等。应对外来劳工进行筛选，排除当地人可能无免疫力、或当地社区中没有证据表明有过感染的传染病。

## 7. 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

50. 影响评估进程应考虑所提议的开发活动对受影响的社区和社区居民总体可能会产生的后果，要确保特定的个人或团体不会因开发活动对损害了社区的损害而不正当地处于有利或不利的地位。

## V. 总体考虑

51.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评估进程。参与评估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应与现代科学评估方法和程序一并使用。应给出足够的时间、使用适当的语言和通过适当的文化方式进行磋商。

52. 如果国家法律要求征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那么评估过程应考虑是否已征得了事先知情同意。

53. 应充分考虑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起到的极其重要的作用, 并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制定和执行。
54. 应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资源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向他们提供援助, 包括提供资源(技术、教育和其它资源), 以促使他们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影响评估。
55. 在国家法律制约的前提下, 与拟议的开发活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传统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习惯法和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得到尊重。
56. 在没有任何法律机制保护其传统知识、创新和作法的情况下, 土著和地方社区如有愿望, 应拟定自己的关于在影响评估程序中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的议定书。政府应根据本国法律协助和参与这些举措。
57. 为保持同生态系统方法的一致性, 开发活动的提议者应认识到, 在相关情况下, 了解和运用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持有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利用的价值观和知识以及将其用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58. 在影响评估的背景下, 特别是与开发活动有关的减轻影响的措施方面, 当生物多样性面临显著减少或丧失的威胁时, 不应以科学上不完全确定为理由推迟采取可避免或减轻上述威胁的措施。
59. 为解决与拟议的开发计划和与随后的影响评估有关的争端, 应具有或建立争端解决机制。

## **VI. 方法和手段**

### **A. 能力建设**

60. 任何旨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社会因素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因素纳入国家环境影响评估系统的活动都应伴随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这需要有传统知识方面的专门技能, 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方法、技艺和程序方面的专门技能。环境影响评估在评估组中应包括与相关的生态系统有关的传统知识专家。
61. 为评估实施者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双方举办环境影响评估与文化、社会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面的研讨会将有助于在对这方面问题的理解上达成共识。
62. 政府应鼓励和支持尚未做到这一点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自己的社区开发计划, 以便使他们能够按照社区的目的和目标采取文化上更为合适的战略性、综合性和阶段性方法进行开发。这些计划应包括战略环境评估政策或计划, 以便系统地将社会、环境和文化因素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 并应用于对开发活动进行影响评估。

### **B. 立法权威**

63. 如果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程序成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 并被纳入立法, 且明确要求项目开发商或政策制订者寻求能避免、减少或减轻不良影响而且对文化、环境和社会方面来说是最有益和最高效的办法, 这将促使开发商/制订者在同意项目上马前或在有些情况下筛选程序开始前的很早阶段就使用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工具来改善开发进程。

### C. 信息交流

64. 通过互联网提供的资源，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情报交换机制，可以有助于了解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文化、社会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估进程和战略环境评估方面的最佳现有方法和有用的信息及经验来源。应开发这种网络资源并用于提供和交流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信息。

65. 环境影响评估实施者与拥有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经验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之间的沟通急需改善，并应通过研讨会、案例研究评估和经验交流(如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情报交换机制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联络点)加以改进。

-----